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有關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眉山裕睿作為業主與成都甘露海作為承租人就有關該物業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成都甘露海由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從玉先生間接持有45.80%之權益，並由從玉先生的配偶馮雅萍女士間接持有9.30%之權益。因此，成都甘露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進行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眉山裕睿作為業主與成都甘露海作為承租人就有關該物業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a) 眉山裕睿，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  
(b) 成都甘露海，作為承租人
- 租賃物業：廠房位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東坡區本草大道南段藥行天府創業園B6棟a、b、c、d號，總建築面積8,168.64平方米
- 條款：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租金：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每月人民幣367,589元(相當於約433,733港元)，含稅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每月人民幣378,616元(相當於約446,745港元)，含稅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每月人民幣389,971元(相當於約460,143港元)，含稅  
租金不包括物業管理費及公用事業費，包括但不限於水、電、空調及維修費，該費用由成都甘露海承擔。  
租金由成都甘露海按月支付至眉山裕睿指定賬戶。
- 保證金：人民幣367,589元(相當於約433,733港元)，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後需退還給成都甘露海。
- 租賃物業之用途：該物業應用作工廠，僅供生產用途。如需改變物業用途，須事先取得眉山裕睿的書面同意。

## 有關本集團及成都甘露海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投資及租賃業務。眉山裕睿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及租賃。

成都甘露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藏醫藥諮詢服務及相關藥品開發。於本公佈日期，成都甘露海由(i)從先生持有45.80%；(ii)從先生的配偶馮雅萍女士間接持有9.30%；及(iii)剩餘部分44.90%由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間接持有，即秦春召、毛建新、王惠良、任梁元、李鳳嫻、齊彬、戶曉麗、羅慶堅、琚金劍、趙新宇、高誠靖、周新耀、唐國新、王弼華、董冠宏、張贊、徐菱珏、李浩、胡正榮、劉忠偉、黃輝金、王軍、郭勝軍、鄧湘雄、張昌燕、謝擁軍、李衛中、汪卉、鄒繼峰、吉旭梅、張雪紅、劉晉、章平榮、陳芮及黃瑤，該等最終受益人單一最大持股比例為6.12%。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37,945元(相當於約2,168,667港元)、人民幣4,466,203元(相當於約5,269,856港元)、人民幣4,600,167元(相當於約5,427,926港元)及人民幣2,729,797元(相當於約3,220,999港元)，即根據租賃協議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租金總額。

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並已考慮眉山裕睿於該物業上所花費的裝修、固定裝置及配件費用。

##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會收取與該物業相關的經常性租金，因此向成都甘露海租賃該物業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眉山裕睿與成都甘露海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並已考慮眉山裕睿於該物業上所花費的裝修、固定裝置及配件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考慮到從先生於租賃協議項下的重大權益，從先生已就董事會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董事於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董事會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成都甘露海由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從玉先生間接持有45.80%之權益，並由從玉先生的配偶馮雅萍女士間接持有9.30%之權益。因此，成都甘露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進行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甘露海」	指	成都武侯甘露海藏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
「租賃協議」	指	眉山裕睿與武侯甘露海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有關該物業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

「眉山裕睿」	指	眉山裕睿盛達醫藥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從先生」	指	從玉先生為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廠房位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東坡區本草大道南段藥行天府創業園B6棟a、b、c、d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